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本次回购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640,000.00 元（含本数），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3,000,000.00 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8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通知债权人，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江苏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进行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0年4月10日-2020年5月25日，工作日8:30-11:30、14:3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尹南路239号1幢8楼

联系人：吴立鹏

邮编：215000

联系电话：0512-65963113 手机：15106213023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的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